

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
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开平市翠山湖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2月



目录

目录	1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调查方式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其他	11
8.诚信承诺	12

1.概述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为此，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2年9月9日。

公开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2年9月9日在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链接地址：http://www.kaiping.gov.cn/cshgwh/xxgk/zwgk/tzgg/content/post_2692916.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開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网站首页 | 魅力园区 | 动态园区 | 信息公开 | 招商引资 | 企业服务 | 网站地图

投资环境 |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翠山湖管委会 > 信息公开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2-09-09 16:28 来源：本网

【字体：小 中 大】

打印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开平市翠山湖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开平市月山镇水井四片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31325.83万元；占地面积26666m²，服务范围为拟建的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收集其各类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各类废水经分质分类预处理，再进行深度处理，回用到基地内企业生产用水，回用量约6000m³/d；膜处理系统会产生浓水，到膜浓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出水达标排入新桥水，废水排放量约4000m³/d。项目职工42人，年工作365天，1天3班，每班8小时制。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开平市翠山湖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750-288283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方式：0750-2229707

电子邮箱：208878334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填写后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相关联系人邮箱。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真诚感谢您的参与！

公示单位：开平市翠山湖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附件1 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 公众意见表.doc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2xGMhMJiAS19CfJQhKIdWA>（提取码：paqh）。

公示时限：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http://www.kaiping.gov.cn/cshgwh/xxgk/zwgk/tzgg/content/post_2736369.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30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2年11月23日和2022年11月28日在《企业家日报》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3-2和图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站首页 | 魅力园区 | 动态园区 | 信息公开 | 招商引资 | 企业服务 | 网站地图

投资环境 |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翠山湖管委会 > 信息公开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22-11-16 14:49 来源：本网

【字体：小中大】

打印

分享到：



我司委托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4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pan.baidu.ex1.https.443.g0.ipv6.jiangmen.gov.cn/s/12xGMhMjAS19CfJQhKIdWA>（提取码：paqh）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报告书存放于环评单位办公室（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幕村村委会永光新村3-85号），欢迎前来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真诚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群众、单位团体的意见，请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公众意见表（[点击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填写后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相关联系人邮箱。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开平市翠山湖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750-2882832

2、环评单位：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方式：0750-2229707

电子邮箱：2088783343@qq.com

真诚感谢您的参与！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起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开平市翠山湖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 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 公众意见表.doc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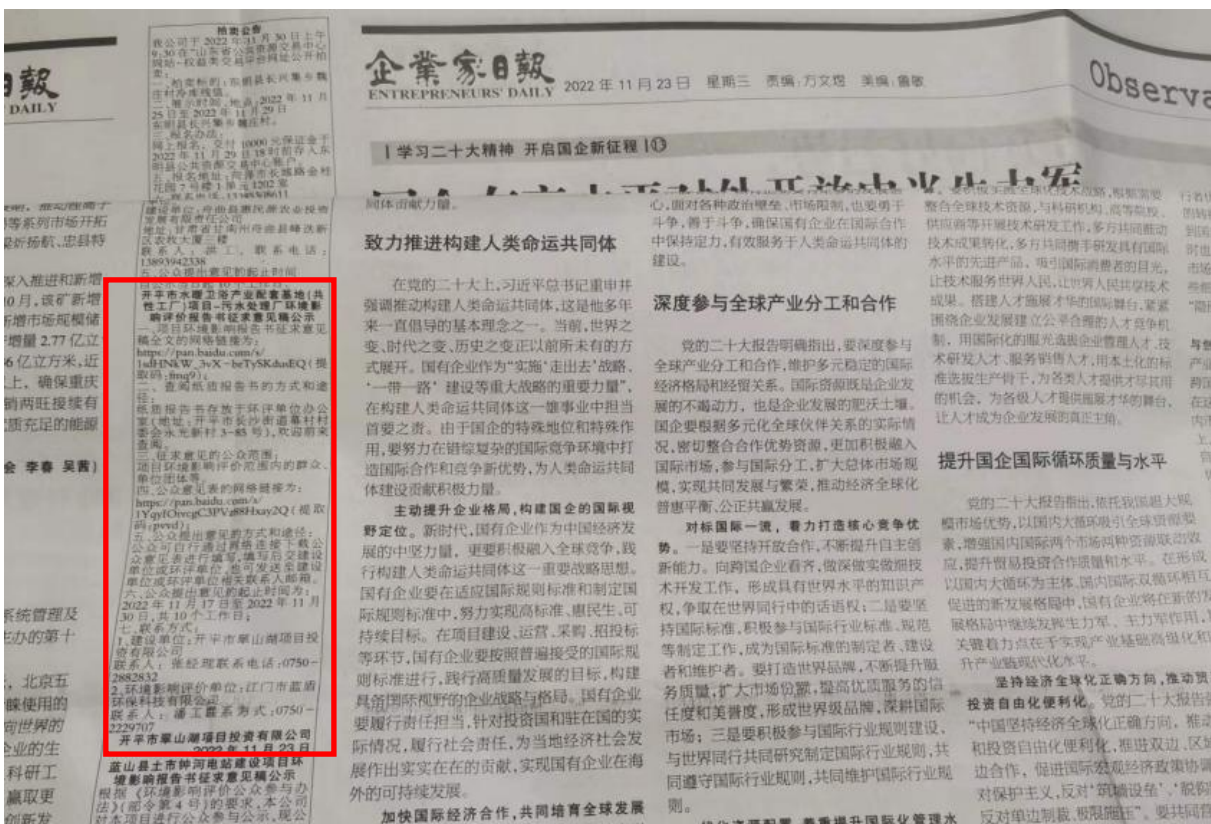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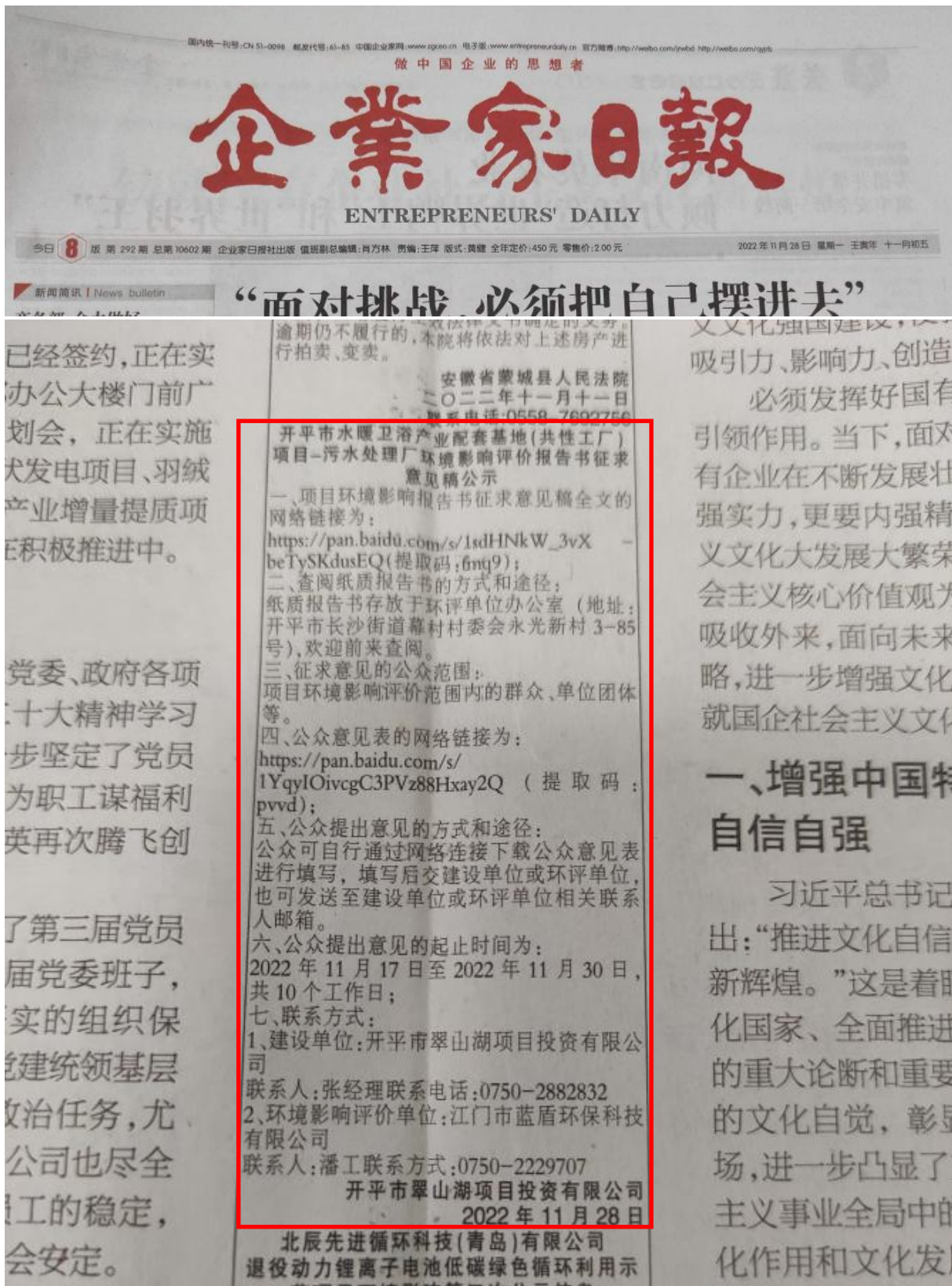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报纸公示信息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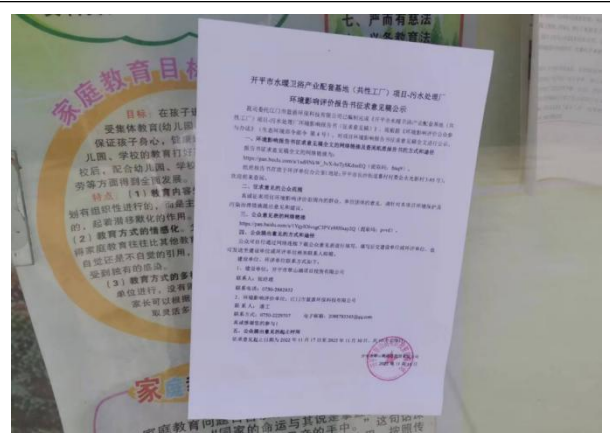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以张贴布告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公示，并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查阅的渠道以及意见反馈的方式。各敏感点的公示照片的近、远景照见图 3-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选取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诸如水四村、水井墟社区、水二村、水一村，共 4 个地点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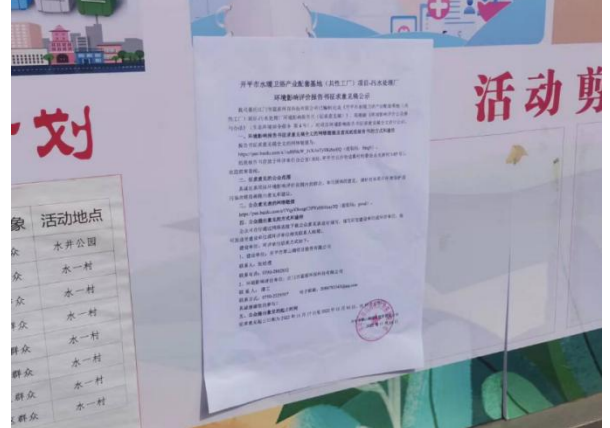
水二村（远景）



水二村（近景）



水一村（远景）



水一村（近景）

图 3-4 附近敏感点张贴布告情况

3.3 调查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xGMhMJiAS19CfJQhKIdWA>，提取码：paqh），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qyIOivcgC3PVz88Hxay2Q>，提取码：pvvd）。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2022年9月9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座谈会等）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2年12月1日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6-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网络）

网络公开链接地址：

http://www.kaiping.gov.cn/cshgwh/xxgk/zwgk/tzgg/content/post_2745685.html，网络公开截图见图 6-1。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网站，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脱密版进行报批前公开。

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 开平市翠山湖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四片区

环评文件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wX-mApD_kGfVwAoI-ieEg?pwd=3phv (提取码: 3phv)

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Kjh_RSUQHWQyTnfdX8fbg?pwd=z63j (提取码: z63j)

联系方式: 0750-2882832, 张经理

开平市翠山湖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7.其他

本项目在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开平市翠山湖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开平市翠山湖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2月1日

